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 10940001280 號



主旨：公告 108 年開放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數量競價結束後應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4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8 年開放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（以下簡稱本業務）競價作業各數量競價得標者名單、得標頻寬、得標單價及得標總價（如附表 1）、各頻段位置競價得選擇報價之排列組合選項（如附表 2）。



二、本業務之位置競價訂於109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

上午9時30分起於臺北市濟南路二段16號7樓舉行。各頻段未能依本業務管理規則第33條之3規定決定得標頻率位置時，本會依同規則第33條之4第1項規定，訂於同（21）日下午2時30分於同地點辦理一回合報價。

三、本業務位置競價開始前，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宜進行位置競價之情事發生者，本會得宣布更改競價日期，並另行公告之。

四、數量競價得標者得指派至多三人為其授權代理人，參與位置競價，並應出具授權委任書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